

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14日通过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13年1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国胜先生召集，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监事5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国胜先生主持。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公司将审计机构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，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《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